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5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产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以位于中银花园办公楼A

栋 25A（深房地字第 3000772260 号）房产、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5B（深房地字第 3000772261 号）房产、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5C1（深房地字第 3000772259 号）房产、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5C2（深房地字第 3000772258 号）房产、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5D（深房地字第 3000772257 号）房产、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5E（深房地字第 3000779169 号）房产为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徐国钢、刘英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